

公告日期：2013 年 9 月 25 日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說明

1. 本次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開始生效，生效前仍以原約定條款之內容為準。
2. 本次修訂及公告係依據本行個人金融之「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第十七條之約定辦理，亦即銀行得隨時修正或調整總約定書之約定內容、服務項目或一切約定事項並於修正後將其內容或新約定書公開置放於營業處所或公告於銀行網站以代個別通知，立約人(即客戶)同意自新合約所公佈之生效日起受其拘束。倘客戶不同意銀行本次之修改內容，請於公告日起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客戶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修改內容。
3.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800-808-889 或 02-6612-9889。

修訂比較表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p>第十二章 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約定事項</p>	<p>第十二章 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約定事項</p>
<p>立約人爲承作各項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投資商品、外幣組合投資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投資標的等)，同意填載相關開戶申請書並依據銀行指定之方式，於銀行開立「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於本章及第十三及第十四章中，簡稱「投資帳戶」)，立約人知悉並願意遵守下列約定：</p>	<p>立約人爲承作各項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投資商品、外幣組合投資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u>外國債券</u>或其他投資標的等)，同意填載相關開戶申請書並依據銀行指定之方式，於銀行開立「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於本章及第十三及第十四章中，簡稱「投資帳戶」)，立約人知悉並願意遵守下列約定：</p>
<p>第十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一節 一般條款</p>	<p>第十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一節 一般條款</p>
	<p>(本條新增)</p> <p>十三、特別交易</p> <p>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爲下列行爲：</p> <p>(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p> <p>(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爲存款。</p> <p>(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爲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p> <p>(四)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爲。</p>
<p>第十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四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p>	<p>第十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四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p>
	<p>(本條新增)</p> <p>第四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 特別約定事項</p> <p>「外國債券」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之債券。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依委託人之</p>

運用指示將其信託資金投資於外國債券時，雙方同意應優先適用本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本特別約定事項為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外國債券交易之總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其個別外國債券商品文件為準，該等商品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投資信託契約之一部份。

一、名詞定義

(二)「到期日」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依該境外債券產品說明書及/或交易確認書所載之債券到期日。

(三)「申購金額」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委託人指示投資於該外國債券的信託資金金額。

(四)「信託本金金額」係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委託人指示並經受託人接受以承作外國債券的申購金額。

(五)「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或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六)「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包括本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本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申購表、產品說明書以及交易確認書等文件。

(七)「申購表」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委託人指示投資該外國債券而適當完成並提交給委託人的申請書。

(八)「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載有該外國債券投資參考條件之說明文件。

(九)「交易日」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指示向債券交易對手下單之日。

(十)「發行日」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發行機構就該外國債券正式發行之日。

二、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之指定、取消、停止(恢復)扣款等變更、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書面或其他依受託人同意約定之方式辦理(包括運用經受託人認可之約定書或依電話語音、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辦理)。

(二)受託人得查核、核對委託人之身份及其指示，且如受託人認為委託人之指示有不明確、違反法令或有其他無法執行之情事者，受託人得拒絕執行委託人之指示，並將該未予執行之情事儘速通知委託人。

三、交易確認及對帳單

(一)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或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受託人將於收受債券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代理人)或其他債券交易對手送交確認資料後，依法令規定製作並寄發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或以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

(二)受託人每月應製作載有當期發生之交易(包括：申購、委託人提前贖回、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之對帳單，並郵寄書面或電子檔案之對帳單予委託人或以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一)受託人就本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二)委託人得於任一投資標的之可受託投資期間，於符合受託人就各筆投資標的所定之申購要件後，指示受託人依本約定事項規定申購投資標的，惟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各項投資標的的申購，保留是否受理之權利。

(三)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外國債券必定成交。委託人同意如指示申購之

外國債券無法成交，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四)若於任一投資標的之可受託投資期間，因外國債券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該債券本身之信用評等遭調降、導致無法符合法令受理投資該債券者，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五)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本身之發行辦法、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債券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經紀商、承銷商或其他相關機構等所訂之作業規定包括申購、委託人提前贖回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投資標的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六)倘受託人接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有關增(減)資、變更(包括變更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依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及費用概由委託人承擔。

(七)委託人同意，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人委交之信託資金其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前及依委託人指示贖回後之信託資金，及因任何原因而以金錢形式存在之信託資產，皆得存放於受託人處，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

(八)受託人辦理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業務，得對每一申購及贖回交易事項，訂定最低交易金額及相關作業規定，此等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定一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營業場所，即生拘束委託人之效力。

(九)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國債券後，如受託人獲悉該外國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或債券之發行評等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致未達法令規定之評等者，或

該債券之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它與債券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委託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委託人作任何決定或行為，委託人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是否就此對受託人為進一步之交易指示。

(十) 如委託人之投資外國債券交易指示疑似涉及洗錢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其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之相關契約，並得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外國債券。

五、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一) 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之幣別為之；又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得與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兌換當時，受託人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三)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外國債券申購表當日扣除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進行投資外國債券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六、信託費用之計收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特別約定事項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二) 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通路服務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三)受託人為處理本信託業務或維護委託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為訴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時，委託人同意負擔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費用、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

七、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外國債券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到期收益、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提前終止所應獲得的款項，係依各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該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即受託人未能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

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八、收益之分配

信託資金運用所產生之收益，其處理方式，悉照指定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受託人作業規定辦理，如收益所得須繳交稅捐者，由受託人代理有關扣繳事宜後，除另有約定外，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委託人。信託投資標的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規定者，委託人謹同意並授權由受託人依其相關內部作業規定及程序辦理。

九、投資標的之贖回

(一) 有關委託人提前贖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悉依各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中所規定之內容為準。

(二) 由於次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不足，委託人依前項規定而為之贖回指示可能無法成交，受託人亦不保證其必定成交，甚至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直到期滿。提前贖回價格將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可能會發生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受託人就外國債券之投資收益或盈虧不付任何保證。

(三) 投資標的因發行機構之發行辦法或作業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暫停贖回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依該等發行辦法或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絕無異議，如因此產生費用或損失，悉由委託人承擔。

(四)若依照個別外國債券發行辦法或商品文件約定，發行機構有提前贖回的權利，一旦執行時，委託人無異議接受，如有損失，悉由委託人承擔。

(五)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債券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債券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債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之相關契約及 / 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十、稅賦

(一)如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債券之慣例或該債券依應適用法令規定，有任何債券投資人所應繳之稅賦，悉由委託人負擔。

(二)有關投資外國債券之相關稅賦規定，委託人應尋求自身稅務顧問之建議。